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8 年对外担保情况

（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批准以下互保额度：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产业集团”）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20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基础产业集团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20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2、批准公司为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40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海岛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0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3、批准公司为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0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4、批准海南望海商务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海酒店”）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3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5、批准天津创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创信”）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3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6、批准公司为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宾馆”）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8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迎宾馆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8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7、批准迎宾馆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基础产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8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8、批准基础产业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迎宾馆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8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9、批准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3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10、批准基础产业集团为海岛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70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海岛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基础产业集团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35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11、批准基础产业集团为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72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12、批准海岛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20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批准机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海岛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7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13、批准机场集团及其集团下属子公司之间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0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14、批准海岛建设及其集团下属子公司之间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0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15、批准基础产业为海南金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湾”）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 50 亿元提供抵质押及信用担保；

16、批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授权期限内新增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互保金额在上述总额度内调剂使用。

以上两两公司互相担保余额的总额度不超过 580 亿元。

截至本专项说明披露日，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担保 53.76 亿元、子公司累计为母公司担保 0 亿元，子公司之间累计两两互保 197.55 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互保额度内，无逾期担保。

（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为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公司于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签订 2018 年信用互保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互保协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及子公司向海航实业及其子公司提供 150 亿元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形式），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实业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金额（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

截至本专项说明披露日，海航实业及其关联公司已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 152.31 亿元，下属企业为海航实业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担保 139.21 亿元，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互保额度内，无逾期担保。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胡东山、李勇、耿文秀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获取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下属企业为海航实业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同时，海航实业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更大额度的担保，有效地提高了公司及下属企业的融资能力，为公司及下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18年度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东山、李勇、耿文秀

2019 年 4 月 29 日